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1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作出的扣押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车上没有人，车也没动，何来非法营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作出的扣押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调查情况显示申请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粤K××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车上共搭载乘客6人。乘客吴某证实当天其在深圳北站上车，前往广州南，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为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乘客杨某证实当天其也是在深圳北站上车，前往广州南之后再转车去中山，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为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乘客段某也是经拉客人员的介绍搭乘涉案车辆，从深圳北站前往广州南站，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为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三名乘客均表示不认识申请人，也不认识车上其他乘客。申请人称其只是送朋友到深圳北站， 没有运载乘客去广州南。经核实，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涉案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于2018年9月7日现场开具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当事人当场拒绝签收。2018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邮寄送达。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交强处第××号《行政制措施处理决定书》，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扣押措施并依法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9日领取车辆。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扣押涉案车辆，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强制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主张有两点：一是要求变更处罚金额，二是执法人员查处时车辆上没有乘客，不构成非法营运。经核，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查处时车辆上的乘客已快速离开车辆，经询问乘客，乘客表示是申请人看到执法人员查处车辆时叫乘客快速下车以逃避查处，乘客也均表示与拉客人员商议了车费，到达目的地后需要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构成非法营运的主张不予认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申请人驾驶的粤K××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车上载有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段某、杨某、吴某均称其乘坐涉案车辆准备前往广州南，到目的地后再支付给申请人100元车费，不认识申请人和车上的其他乘客。申请人称其送一个朋友到深圳北站，涉案车辆是自己家用的。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申请人对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均拒绝签名，现场执法人员在笔录中对该拒绝签名的情况予以注明。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涉案车辆无道路运输证。

2018年9月7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因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决定对车号为粤K××的车辆扣押30日。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宣读该决定书内容，因申请人拒签，被申请人未能向申请人送达该决定书，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扣押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强处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决定对车牌号为粤K××的车辆解除扣押，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决定书。2018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提取被扣押的车牌号为粤K××的车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本案，被申请人依法调查获取了证据证明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人现场亦未证明涉案车辆属于营运车辆，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扣押涉案车辆的决定，依法履行了批准程序并送达，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解除扣押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扣押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